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府法制字第 0970086956 號

修正「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附「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縣長卓伯源

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為主辦單位。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轉解縣庫存款戶。

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報告、通知、存根各聯，縣庫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

依前條規定歸入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其繳款書應加具證明聯一份，經收款縣庫收納蓋章後，逕送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及查對餘額之依據。

第十五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當地縣庫代理機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得經財政處同意後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 一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 二 依法令所定應專戶保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財政處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金融機構，憑以開戶存管。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報本府核備。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第十六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按期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 一 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 二 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財政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主計處、財政處及審計機關核對。

第十八條 財政處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一 依第八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
- 二 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

第二十三條 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付，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 一 財政處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辦理各機關付款轉帳憑單付訖轉訖日報表」送原編製機關核對。
- 二 財政處應於月終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及支付明細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在未解繳縣庫前應由各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自行查明退還，已解繳縣庫者應由原繳款機關提出申請，經查明後由財政處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持向縣庫辦理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在原支出科目為減少支出之登帳。
- 第二十九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
- 第三十三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處備查。
-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處另定之。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府法制字第 0970087770 號

修正「彰化縣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價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彰化縣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價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縣長卓伯源

彰化縣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價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條 法院囑託土地鑑價作業程序：

- 一 法院囑託本府派員辦理鑑定工作並通知債權人至本府公庫繳費。
- 二 經債權人繳費後，本府地政處彙整繳款案件資料，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地鑑價工作。
- 三 地政事務所辦竣鑑價工作，並填妥土地價格鑑定書後，函送本府核轉法院。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府法制字第 0970087776 號

修正「彰化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彰化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縣長卓伯源